

省级部门单位 2022 年度预算 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2023 年 3 至 4 月，省审计厅依法重点审计了 17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62 家所属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并重点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资产管理，提升资金资产使用绩效，预算执行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一）部分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4 个部门和 7 家所属单位少编或多编报预算，涉及金额 4.41 亿元；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以未立项项目等申报预算，涉及金额 8350 万元；6 个部门和 60 家所属单位少确认收入、部分支出未纳入决算等，涉及金额 1.38 亿元。

（二）部分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6 个部门和 17 家所属单位 76 个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金额 3.03 亿元；5 个部门和 14 家所属单位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金额 4702.42 万元；3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超进度支付、以拨代支等，涉及金额 2415.11 万元；1 个部门和 9 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涉及金额 165.93 万元。

（三）部分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2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新增编外用工经费、超标准列支会议费等，涉及金额 363.95 万

元;1个部门转嫁摊派或为下属单位承担费用等,涉及金额 7719.7 万元;2个部门会议费和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7.77 万元。

(四)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不严。3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存在向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分配下达资金、未设置项目明细绩效目标、项目验收不合规、评审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涉及专项资金6项、金额12.04亿元。6个部门存在项目逾期未开工、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或滞留市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涉及专项资金6项、金额17.40亿元;7个部门的8项专项资金存在被挤占挪用或扩大范围支出等问题,涉及金额8.44亿元。

(五)部分项目政府采购不规范管理不到位。11个部门和24家所属单位存在未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违规转包、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金额7.15亿元。

(六)部分部门财务管理和对所属单位监管存在薄弱环节。6个部门和20家所属单位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财政,涉及金额9660.04万元;2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清理往来账款和14个银行账户等,涉及金额3752.81万元;6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对下属单位(企业)监管、督导不到位,下属单位存在已撤销机构仍违规签订合同等问题,涉及金额1.74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部分单位资产基础管理不扎实。6个部门和23家所

属单位存在账外资产，涉及固定资产和软件资产价值 4.80 亿元、房产和土地 18.19 万平方米；6 个部门和 28 家所属单位存在资产账账不符、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涉及资产价值 9482.80 万元、房产和土地 57.53 万平方米；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二）部分单位土地房产权属不清晰。2 个部门和 17 家所属单位的房产和土地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涉及房产和土地 104.66 万平方米等；1 个部门和 14 家所属单位的资产权属关系未理顺，产权关系不清晰，涉及房产 4.99 万平方米；4 家所属单位机构改革后未及时收回土地 6.18 万平方米等。

（三）部分单位资产长期闲置或使用率低。5 个部门和 18 家所属单位部分资产长期闲置，涉及资产价值 1.79 亿元、房产和土地 47.31 万平方米等，其中闲置时间最长达 8 年；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部分资产使用率低，涉及资产价值 3.17 亿元。

（四）部分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不规范。4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涉及房产 1.07 万平方米等；2 个部门和 7 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处置资产等，涉及资产原值 1926.18 万元；9 个部门和 13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收取房屋出租收入、租金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等，涉及金额 1.15 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审计建议：一是严肃预决算管理、财务核算、

政府采购等各项财经纪律，坚决纠正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行为。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事业。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行为，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	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本级有 11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未执行资金 1236.39 万元; 2022 年底,省发展改革委本级提前支付 2 份合同尾款 21.5 万元; 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本级无预算列支公车购置费用 19.57 万元。
		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本级为 3 家所属单位承担费用 52.86 万元; 2018 年至 2023 年 2 月,省发展改革委本级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评估评审费用 7666.84 万元转嫁项目单位承担,其中 2022 年 1692.6 万元。
		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本级部分会议费报销手续不合规,跨年度报销会议费 7.77 万元。
		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本级有 1 项专项资金的 37 个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于 40%,涉及未使用资金 43163.86 万元;对 1 项专项资金督促不到位,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涉及金额 223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15000 万元;2021 至 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本级对 1 项专项资金监管不力,下达的资金被违规使用 754.55 万元,其中 2022 年 419.48 万元。
		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2890.7 万元;2015 至 2022 年,违规设置评审机构名录库,有 422 宗评审业务直接指定评审机构实施,涉及金额 4152.48 万元,其中 2022 年 549.66 万元;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本级及所属省发展改革委研究院等 4 家单位有 1 个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34.39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本级有 2 个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未明确服务期限,涉及金额 116.75 万元;有 8 个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不合规,涉及金额 268.48 万元。
		至 2022 年底,省发展改革委本级 2 件受赠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部分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4471.14 万元;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本级未按规定处置待报废资产,涉及资产 490 项、原值 490.31 万元;未经审批报废处置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1.27 万元。
		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本级未按规定将租金收入 4.79 万元上缴财政。
2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本级未全面履行出资人责任、对下属企业监管不到位,未督促落实重大事项报批报备等制度。
		至 2023 年 3 月,省财政厅本级 2 处房产共计 347.62 平方米未列入固定资产账、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登记。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3	省公安厅	2022 年，省公安厅本级及森林公安局等 2 家所属单位未将利息收入 545.01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2020 至 2021 年，所属森林公安局等 2 家单位未将“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收入 19.41 万元单独核算并计入本单位收入；2022 年，所属机关幼儿园的修缮账套资金支出 262.12 万元、年底结存 710.7 万元未纳入决算管理。
		2022 年，省公安厅本级利息收入 517.99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有结余资金 3589.67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
		2022 年，省公安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6845.48 万元。
		至 2022 年底，所属机场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分别有软件资产原值 6860.82 万元、6021.09 万元未计入无形资产；所属机场公安局有 1316 件盘盈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所属森林公安局有 47 项资产原值共计 22.19 万元未列入固定资产账；省公安厅本级有 135 处房产物业未办理产权证、12 处房产未变更产权，涉及面积 32.07 万平方米；所属森林公安局原值 5.76 万元的资产长期闲置。
		至 2022 年底，所属机场公安局盘亏资产未按规定处理，涉及资产 226 件、原值 126.41 万元；2021 年，所属森林公安局报废 89 件资产原值 33.46 万元，未按规定通过公开竞价选取报废资产回收企业；2022 年，省公安厅本级有 11 批已处置报废资产未及时销账处理，未按规定将处置收入 11.73 万元上缴财政；所属机场公安局对已报废资产未及时销账处理，未按规定将处置收入 1.56 万元上缴财政。
4	省体育局	2022 年，所属省体彩中心未将 2 项基金 6427.18 万元编入部门预算；2020 至 2022 年，所属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等 6 家单位未将“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收入 14.06 万元单独核算并计入本单位收入，其中 2022 年 1.88 万元。
		2022 年，省体育局本级及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等 13 家所属单位有 50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未执行资金 9601.45 万元；所属省船艇训练中心无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47.99 万元。
		2015 至 2022 年，所属省体彩中心等 3 家单位有 29 个政府采购项目存在违规设置不规范的评分规则等问题，涉及金额 19634.77 万元，其中 2022 年 6242.18 万元。
		至 2022 年底，所属省足球运动中心等 7 家单位固定资产账与会计账账不符、部分资产信息登记不准确；所属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等 7 家单位 226 处房产共计 529240.7 平方米、3 块土地共计 81869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登记；省体育局本级及省足球运动中心等 5 家所属单位 26 处房产共计 26040.48 平方米闲置 2 年以上；2018 至 2021 年，省体育局本级未按规定报批自行决策出售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593.35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5	省科技厅	2020 至 2022 年，所属省实验动物监测所等 2 家单位未将利息收入 680.97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其中 2022 年 240.80 万元；省科技厅本级及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等 3 家所属单位未将“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收入 19.55 万元单独核算并计入本单位收入，其中 2022 年 5.76 万元。
		2022 年，省科技厅本级有 2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未执行资金 7100.96 万元；有 1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涉及未执行资金 80 万元；至 2022 年底，本级利息收入 147.13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2022 年，所属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超标准支出会议费 2.77 万元。
		至 2023 年 2 月，省科技厅本级对 1 项专项资金评审管理不到位，部分地市评审专家资质不符要求；2022 年，所属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违规使用 1 项专项资金发放编制人员工资奖金 20.53 万元；2020 至 2022 年，省科技厅本级对 1 项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有 5 个市县财政部门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2068 万元，其中 2022 年 120 万元。
		2022 年，所属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违规承接 6 项政府购买服务，涉及金额 730.66 万元；所属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提前指定特定供应商和产品，涉及金额 1600 万元；所属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3 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不规范，未按规定在邀请招标书上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等，涉及金额 211.84 万元；2021 至 2022 年，所属原机关服务中心违规转包服务项目，涉及金额 224.37 万元。
		2022 年，所属原机关服务中心已撤销仍违规签订服务合同，涉及金额 924.34 万元。
		至 2022 年底，省科技厅本级 6 处房产共计 1.72 万平方米未列入固定资产账和会计账；14 处房产未按规定核销，多计固定资产 96.61 万元；至 2023 年 3 月，本级及所属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少计无形资产价值 1521.14 万元和 1 块 22271 平方米土地价值；至 2022 年底，本级 8 处房产共计 2.25 万平方米未办理产权登记。
		2021 年，省科技厅本级未经集体决策、资产评估、招标投标等程序报废处置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462.27 万元；2022 年，所属省实验动物监测所等 3 家单位处置资产未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涉及资产原值 780.87 万元；本级未按规定将租金收入 140.11 万元上缴财政。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6	省交通运输厅	至 2022 年底, 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对外投资 8 家企业, 投资原值 12557.93 万元未登记入账, 导致决算编制不完整。
		2022 年, 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及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有 3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 涉及未执行资金 4995.78 万元; 2022 年底, 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提前支付 3 份合同尾款 146.09 万元; 所属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26.46 万元; 所属省造价中心在合同约定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合同款 28.5 万元。
		2021 至 2022 年, 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对 1 项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脱节, 涉及未支出资金 39585 万元; 2022 年, 对 1 项专项资金分配不科学, 向部分条件不成熟项目安排资金, 涉及未支出资金 42385.18 万元; 对 1 项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审核把关不严, 向 1 个已完工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3391 万元; 2019 至 2022 年, 对 1 项专项资金分配依据审核不到位, 未发现地市上报数据虚增问题; 至 2023 年 2 月, 安排的 1 项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 涉及金额 3770 万元, 其中 2022 年涉及 3570 万元; 2022 年, 对主管的 1 项专项资金跟踪管理不到位, 未发现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条件已提前支付 45605.5 万元; 2019 至 2021 年, 对主管的 1 项专项资金跟踪管理不到位, 不掌握往年结转资金后续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闲置或被挪用, 涉及金额 33878.31 万元。
		2022 年, 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及省航道事务中心等 2 家所属单位 4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存在事后补签问题, 涉及金额 65.37 万元。
		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对全资企业明粤有限公司管理不到位, 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涉及资金 3740.76 万元、房产 330.06 平方米。
		至 2022 年底, 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 345 处房产物业共计 7571.1 平方米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2020 至 2022 年, 未按规定将上述资产租金收入 803.57 万元上缴财政, 其中 2022 年 288.69 万元; 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及省航道事务中心等 2 家所属单位未将 21 个信息系统的无形资产, 涉及金额 11533.23 万元; 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 6 处房产物业共计 282.86 平方米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已处置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 资产会计账比实物账多 639.41 万元; 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和省公路事务中心等 2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打印机 349 台。
7	省卫生健康委	至 2022 年底, 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未及时收回原下属事业单位土地资产 61760 平方米和出租收益 450 万元; 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8 处房产共计 216.94 平方米闲置超过 2 年; 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 2 处房产物业共计约 1.2 万平方米长期闲置; 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出租的 107 处房产共计 2899.37 平方米未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 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未按规定将租金收入 619.48 万元上缴财政, 其中 2022 年 242.44 万元。
		至 2023 年 2 月, 所属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非税收入 12.5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2022 年, 省卫生健康委本级对费用报销审核把关不严, 多支出 25.87 万元。
		2020 至 2022 年, 省卫生健康委本级车辆租赁未实行政府采购, 涉及金额 691.64 万元, 其中 2022 年 288.08 万元。
		至 2022 年底, 省卫生健康委本级有存量资金 221.65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所属省职业病防治院有 1 个修缮工程管理不到位, 部分工程量未按合同完成而按合同价结算等。
		至 2023 年 2 月, 省卫生健康委本级未按规定将租金收入、处置收入 17.64 万元上缴财政。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8	省药监局	2021 至 2022 年,所属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收取的检验费 470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至 2022 年底,所属省药品检验所以前年度取得的检验费、利息收入等 234.8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2021 年底,省药监局本级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项目费用 134.27 万元;2022 年底,所属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项目费用 238.79 万元。
		2020 至 2022 年,省药监局本级对 1 项专项资金跟踪检查不够到位,个别地市资金分配过于分散,涉及金额 103 万元,其中 2022 年 73 万元;1 项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涉及金额 562.28 万元,其中 2022 年 184.99 万元。
		2022 年,省药监局本级有 11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直接指定供应商,未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并择优选择承接主体,涉及金额 646.88 万元;27 份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或执行不合规,存在合同条款不完整、提供服务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本级及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等 2 家所属单位有 130 份委托服务合同条款设置不合理,未完成合同事项即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涉及金额 3332.04 万元。
		至 2022 年底,所属省药品检验所等 2 家单位有结余资金 215.98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至 2022 年底,所属省药品检验所等 2 家单位有 9640.65 万元设备闲置,最长闲置 17 个月。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08 至 2022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本级对政府贷款项目监管不到位,多安排预算还贷资金 172.21 万元,其中 2022 年 6.68 万元;2022 年,有 2 个项目未立项先申报预算,涉及金额 3000 万元;所属省机械技师学院有 1 个项目未立项就纳入项目库,并取得预算资金 900 万元;至 2022 年底,本级委托征地项目和资产划转项目前期筹划不足,部分项目无法执行,预算资金被收回、绩效目标未完成,涉及金额 4450 万元;2020 至 2022 年,本级及省机械技师学院等 13 家所属单位未将“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收入 46.38 万元单独核算并计入本单位收入,其中 2022 年 26.02 万元。
		2022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本级虚列支出,未经批准改变资金用途,涉及金额 1470 万元;2020 至 2021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本级参与共建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购买高价设备,涉及金额 147.21 万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本级履职不到位,未推动落实工人工资专户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对所属省粤东技师学院管理不到位,有 2 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程序申报项目立项;所属省机械技师学院同意代建单位不按批准的建设内容施工,并参与通过竣工验收,涉及金额 174.5 万元。
		至 2022 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本级参与共建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1 个装修改造工程未列入固定资产账,少列固定资产 1.09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价值 624.36 万元的设备使用率低;所属省粤东技师学院等 2 家单位 7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涉及资产原值 4226.06 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0	省粮食和储备局	2022 年，省粮食和储备局本级有 1 个项目执行率为 0，涉及未执行资金 10 万元；所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有 1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未执行资金 11.1 万元。
		2022 年，省粮食和储备局本级有 1 个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不符，涉及金额 189.05 万元。
		至 2022 年底，所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1 块土地 9656.90 平方米未作无形资产入账；价值 2541.7 万元的 389 项仪器设备自 2021 年 5 月闲置；至 2023 年 3 月，未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手续，涉及资产 40 项、原值 26.73 万元。
11	省地质局	2022 年，所属省地质测绘院等 11 家单位未将“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收入 16.4 万元单独核算并计入本单位收入；所属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等 3 家单位决算少计三公经费，合计 10.28 万元。
		2022 年，所属省有色地质测绘院使用财政资金支出物业管理费，涉及金额 159.53 万元。
		2022 年，所属省地质调查院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547.2 万元；所属省化工地质勘查院等 6 家单位 8 个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159.07 万元。
		至 2022 年底，省地质局本级及省有色金属地质局等 8 家所属单位有 79 处房产共计 4.25 万平方米未纳入固定资产账；省地质局本级及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等 15 家所属单位 29 块土地共计 55.30 万平方米无实际使用权但未做账务处理；所属省有色金属地质局等 2 家单位遗失和损毁资产未及时做账务处理，涉及资产原值 32.25 万元；至 2022 年底，所属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等 5 家单位 8 处房产共计 1.09 万平方米和 2 块土地 1.27 万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省地质局本级及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等 14 家所属单位 338 处房产共计 4.99 万平方米实际使用人与产权所有人不一致；至 2022 年底，省地质局本级及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等 5 家所属单位 15 处房产共计 3.01 万平方米、5 块土地共计 40.36 万平方米闲置超过 2 年。
		2022 年，所属省有色金属地质局等 2 家单位未按规定将租金收入 1706.85 万元上缴财政。
12	省商务厅	至 2022 年底，省商务厅本级利息收入 836.81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省商务厅本级部分公务用车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信息登记、公车停放和节假日期间封存停驶的规定。
		2021 年，省商务厅本级对 1 项专项资金个别申报项目审核把关不严，申报材料不完整等，涉及金额 500 万元；主管的 1 项专项资金有 6 个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33009 万元；至 2022 年底，有 1 项专项资金尚有 27946.76 万元未使用；至 2023 年 3 月底，有 1 项专项资金有 20118.79 万元分别滞留市级、区级财政或商务部门超过 3 个月、9 至 11 个月；2022 年，有 1 项专项资金中的 3 个事项未完成绩效目标。
		2021 至 2022 年，省商务厅本级有 52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备案、公告，涉及金额 4705.05 万元，其中 2022 年 3543.52 万元；2022 年，省商务厅本级有 17 份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合规，涉及金额 3150.29 万元；对 10 个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不规范，涉及金额 1694.79 万元。
		至 2022 年底，省商务厅本级有 2 个银行账户未撤销。
		至 2023 年 2 月，省商务厅本级未完成 2 家企业的脱钩手续，未及时变更工商登记；至 2022 年底，9 处房产共计 326.69 平方米、24 项资产原值 8.75 万元长期闲置，382 项资产原值 5193.34 万元未登记存放地点；2021 至 2022 年，未按规定将租金收入 520.63 万元（按物业面积占比计算）上缴财政，其中 2022 年 231.86 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3	省水利厅	2022年,所属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3家单位少编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77.52万元、违规编制项目支出预算8.23万元;所属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未按规定编制预算收入,预决算收入存在较大差异,涉及金额9700万元;省水利厅本级及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2家所属单位决算编制不准确,少编列公务接待费2.32万元,多编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8万元。
		2022年,所属省西江流域管理局等2家单位有3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涉及未执行资金6628.04万元;2022年底,所属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项目资金349.5万元;2022年,所属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42.84万元。
		至2023年3月,省水利厅本级对1项专项资金中的3个项目监管不到位,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涉及未使用资金54000万元,其中2022年18000万元;2022年,分配的1项专项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涉及金额600.88万元;3个县(市)水利部门违规向已死亡人员发放专项资金11.94万元。
		2022年,省水利厅本级及省水文局等3家所属单位违规采购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服务,涉及金额760.71万元;2021年,所属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涉嫌串通投标,涉及金额643万元;2022年,本级1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涉及金额3312万元。
		省水利厅本级及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等2家所属单位有结余资金等4185.62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至2022年底,所属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往来款543.52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所属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等2家单位有7个银行账户未撤销,涉及账户余额1884.36万元;省水利厅督导不到位,所属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会计报表少确认收入11066.53万元和成本1988.41万元。
		至2023年3月,省水利厅本级及省西江流域管理局等4家所属单位9个信息系统11966.83万元未按规定登记资产财务账;至2022年底,省水利厅本级及省西江流域管理局等4家所属单位71处房产共计17350.53平方米、1块土地86478平方米、原值699.57万元的物资未列入固定资产账;至2023年3月,所属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追收借出物资工作不到位,涉及物资价值2409.29万元;至2022年底,所属原省农村机电局等3家单位未划转资产原值6378.56万元。
		至2023年2月,省水利厅本级审核不严,同意原所属单位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承担承租方物业管理费,涉及金额26.26万元;2020至2022年,所属省水文局等4家单位应收未收和少收租金73.32万元,其中2022年34.04万元;至2022年底,本级未按规定将以前年度取得的公有住房价款196.9万元上缴财政,其中2022年0.88万元;2020至2022年,所属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未按规定将租金收入等116.79万元上缴财政,其中2022年56.82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4	省林业局	2022 年，省林业局本级未将其他收入和事业收入 25158.03 万元编入部门预算；本级及所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未将 3 个银行账户资金 1086.2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2020 至 2022 年，本级和省林业事务中心等 12 家所属单位未将“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收入 8.59 万元计入本单位收入，其中 2022 年 5.88 万元。
		至 2022 年底，省林业局本级及省乳阳林场等 11 家所属单位有非税收入 2455.6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2022 年，所属省西江林场等 7 家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培训费 55.53 万元。
		2022 年，所属省东江林场等 5 家单位对 1 项专项资金的 5 个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按设计方案和合同约定施工等，涉及金额 1579.44 万元；省林业局本级的 1 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差，有 1 个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涉及金额 2000 万元；违规批准调整 1 项专项资金中的 1 个项目资金使用用途，涉及金额 386.6 万元；提前支付合同款 695.12 万元；省云浮林场等 2 家所属单位以预付款形式虚列支出 297.94 万元。
		2022 年，省林业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同步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涉及金额 6416.62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6527.09 万元；所属省东江林场未按规定在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涉及金额 276 万元；省林业局本级对供应商擅自转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行为监管不到位，涉及金额 205.5 万元；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支付全部合同款后服务商逾期未提交项目成果，涉及金额 148.57 万元；9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要求及时验收，涉及金额 119.8 万元。
		省林业局本级及省乳阳林场等 15 家所属单位有存量资金 858.69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至 2022 年底，所属省云浮林场往来款 1324.71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所属省林业科学院等 3 家单位固定资产登记不及时、不准确，涉及 3 处房产共计 479.27 平方米；至 2022 年底，所属省林业科学院的已拆除资产未及时销账，涉及资产原值 38.56 万元；所属省森林资源保育中心等 4 家单位 35 处房产共计 68655.44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所属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处房产共计 817 平方米和原值 208.74 万元的资产长期闲置。
		2020 至 2022 年，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无偿出租 2 处物业共计 3233.53 平方米，少收租金 461.95 万元；2020 年，所属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未经审批擅自转移 3 处物业使用权，涉及面积 1090 平方米；所属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未按规定办理设备资产调拨或处置等手续，涉及资产 10 件、原值 4.86 万元；2022 年，所属省乐昌林场违规使用取得的租金收入 198.13 万元；所属省林业科学院未按规定将租金收入 50.98 万元上缴财政；2021 至 2022 年，所属省龙眼洞林场坐支资产出租收入 4915.86 万元，其中 2022 年 651.7 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5	省委编办	2022 年,省委编办本级未将个别专项工作第二、第三阶段所需经费 92.33 万元编入部门预算;个别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编制不准确,多编报预算 3.02 万元;未及时结算以前年度租车、会议室租赁等费用,涉及金额 5.15 万元。
		2022 年,省委编办本级有 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未执行资金 469.67 万元;至 2022 年底,省委编办本级基本户有 6.02 万元利息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2021 至 2022 年,省委编办本级对合同履约督促不到位导致部分课题延期结项,涉及金额 103.48 万元,其中 2022 年 64.12 万元。
		至 2022 年底,省委编办本级基本户有结余资金 69.08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省委编办本级及所属省机构编制研究与事务中心有 5 个银行账户未及时撤销,涉及账户余额 0.22 万元。
16	省农科院	2020 年至 2023 年 2 月,省农科院本级及所属果树研究所收到的“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款未作收入处理,涉及金额 14.81 万元,其中 2022 年 5.41 万元。
		2021 至 2022 年,所属作物研究所等 3 家单位新增使用公用经费编外用工,涉及金额 28.57 万元,其中 2022 年 10.49 万元。
		至 2022 年底,所属省农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年项目资金结余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519.35 万元。
		至 2022 年底,省农科院本级上报国资决算报表数据不实,虚大所属省农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274.4 万元。
		至 2022 年底,省农科院本级价值共计 79.51 万元的 101 台电脑和 55 台打印机闲置;所属动物卫生研究所 1 台价值 19.98 万元的设备自 2022 年 3 月闲置;2018 年所属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建成的 2 个大棚仅在建成时使用,至今闲置;所属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已投入使用的 16 台设备价值共计 576.26 万元使用率低。
		2008 至 2019 年,省农科院本级及所属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所有 27 项设备长期被无偿使用,涉及资产原值 382.42 万元,至审计时,仍有 5 项资产被无偿使用,涉及资产原值 162.6 万元;至 2022 年底,所属省农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收回租金、水电费等 228.1 万元。
17	省科学院	2021 至 2022 年,所属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等 6 家单位未将“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收入 64.05 万元单独核算并计入本单位收入,其中 2022 年 8.22 万元。
		2021 至 2022 年,省科学院本级在 1 项专项资金中超范围列支无关的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等 100.93 万元,其中 2022 年 11.44 万元。
		省科学院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推进缓慢,相关企业未及时完成清理或股权划转。
		省科学院本级有 365 台价值 30537.25 万元的科研设备使用率较低,未按规定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职责;省科学院本级有 30 处物业共计 3477.77 平方米出租管理不规范;2022 年,所属省科学院海南产研院部分物业租赁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未将租金收入 272.03 万元上缴财政;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省科学院本级未将租金收入等 77.04 万元上缴财政。